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7

一、2022年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17

二、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4

1、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4

2、2022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专项资金....................30

3、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35

4、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40

5、环卫工人高温补贴..............................................................................................45

6、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补助费用..........................................................................50

7、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55

8、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60

9、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65

10、万缘及上西垃圾压缩站及管理用房建设..........................................................69

11、2020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城区抑尘设备）.................................74

12、2020非税返还（果皮箱购置）.........................................................................78

13、2022年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82

14、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87

15、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92

第五部分 附表..........................................................9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本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2.研究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的组织、试点和实施工作。

3.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城市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城市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4.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负责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垃圾中转站的报批、修建和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城市环卫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辖区内城市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及收费工作。

7.负责城区垃圾清运及消纳场、公厕的管理。

8.负责对全区各乡镇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352.7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4028.04万元，增长32.68%、支出增加4028.04万元，增长32.6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00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09.18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35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9.31万元，占9.9%；项目支出14733.48万元，占90.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352.7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028.04万元，增长32.6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28.04万元，增长32.6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52.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98.63万元，增长50.66%。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52.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万元，占0.76%；卫生健康支出408.21万元，占2.5%；城乡社区支出15746.82万元，占96.29%；住房保障支出73.96万元，占0.4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352.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8.62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2.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09.12万元，完成预算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14737.7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73.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9.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28.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及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及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各市、县（区）等部门间指导交流工作就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巴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赴广元考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花费0.4万元；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赴广元市学习考察餐厨垃圾处置利用工作，花费0.07万元；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赴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考察学习医废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花费0.1万元；旺苍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赴利州区考察学习医废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花费0.11万元；旺苍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赴利州区考察学习生活垃圾处置工作，花费0.17万元；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赴利州区考察学习环卫工作，花费0.3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8.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4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渗滤液处置服务、汽车配件、汽车油品、汽车轮胎、环卫设施设备维修、公厕清掏、公厕维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共有车辆22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卫作业。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等3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全区环卫事业的正常运行，促进了环卫体系完善，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辞退人员的合法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强化了环卫队伍工作的积极性；2022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安全高效地处置了医疗废物，防止二次污染和疾病传播；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安全高效地处置了医疗废物，防止二次污染和疾病传播；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新增一批生活垃圾收运、收集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环卫工人高温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极大地保障了环卫工人的自身权益，维护了城区环卫队伍的和谐稳定；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补助费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保障了环卫员工切身利益，安抚了家属情绪，维护了社会稳定；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保障了环卫工人合法劳动权益，确保环卫职工队伍稳定，提高了环卫工人工作效率；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垃圾处理费代收工作正常开展；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有利于环卫队伍提振士气、凝心聚力；万缘及上西垃圾压缩站及管理用房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大石、雪峰及万缘片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消纳问题。有效减少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成本，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2020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城区抑尘设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城区抑尘能力，提升了城市环境；2020非税返还（果皮箱购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方便了城乡居民出行，减少了垃圾丢弃；2022年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提升了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置效率，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促进垃圾处理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推进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提升了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推进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提升了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置效率，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促进垃圾处理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推进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1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系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人力资源股、业务管理股、安全生产股、征收股、项目办7个股室；下设7个街道环卫所、环卫监察大队、公共环卫服务所（含运输服务队、公厕服务队、垃圾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处置站）。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本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2.研究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的组织、试点和实施工作。

3.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城市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城市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4.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负责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垃圾中转站的报批、修建和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城市环卫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辖区内城市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及收费工作。

7.负责城区垃圾清运及消纳场、公厕的管理。

8.负责对全区各乡镇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底，我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0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1人，退休人员86人，环卫临聘人员实际用工人数3212人，比去年实际用工人数增加2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保障环卫事业正常运行；扎实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有序收运生活垃圾；规范有序处置医疗废弃物收运工作；保障环卫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及慰问费；统一规范公厕管护工作；监管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和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工作；保障环卫车辆正常作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要求，加大洒水降尘力度和机扫频次，保持市城区主、次干道湿润，确保道路和街道不积存灰尘，公厕洁净，为维护广元碧水蓝天贡献了环卫力量；2.为提高本地人居环境并辐射周边，垃圾收运有序及时，垃圾处理高效彻底，充分发挥垃圾运转程序精细化管理作用；3.为财政增收全力奉献，加强与各代征部门及执收单位的协调沟通，争取超额完成年度非税征收目标，做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医疗废物处置费应收尽收。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总体收入16352.79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总体支出合计16352.79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结转结余0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09.18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352.79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目标是完成2022年单位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家庭补助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目标100%。2022年度人员类预算1490.38万元，预算执行1490.3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目标是用于区环卫中心91名在职员工2022年度工作经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目标100%。2022年度运转类预算128.93万元，预算执行128.93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广元市利州区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和要求，绩效目标编制要素齐全，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目标100%。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预算14733.49万元，预算执行14733.49万元，预算完成率100%。特定目标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共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指标，指标内容健全，指标值明确。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1.清扫保洁扎实开展；2.生活垃圾收运及时有序；3.医疗废弃物收运处置规范有序；4.公厕管护统一规范；5.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和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监管到位；6.项目投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7.非税收入成效显著，收费2233.25万元；8.创文工作扎实开展。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作为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根据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内容与预决算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评判和监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结合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目标，规范资金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自评质量。

我中心2022年度保障了全区环卫事业的正常运行，促进了环卫体系完善，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了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了居民对城乡环境卫生的满意度，加大了居民生活幸福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合理，设置指标内容健全，指标值明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合理，支出程序科学严谨，资金使用效益高，较好地完成了我部门本年度整体目标绩效。为建设更高品质的生态文化活力广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奠定基础，全面提高了环卫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以“精细管理、精益求精”为指导思想，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安全高效利用环卫资源，按照“作业精细化，服务全面化，管理长效化”的要求，理顺体制、创新机制、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环卫工作质量，为我市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城市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存在问题。

1.行业指标体系有待健全，建议财政部门牵头各单位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

2.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较少，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缺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流动性大。

（三）改进建议。

1.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评价意识，由中心领导牵头组织召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2.希望财政部门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培训，并对绩效目标的制定进行专门的培训与辅导，促进各单位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业务工作能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本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2）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和广利府阅〔2019〕13号会议精神，并将相关文件精神转发给下属各事业单位。

（3）研究制定《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临聘环卫工人用工管理细则》。

（4）审核下属事业单位申报的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

（5）向政府申请辞退的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预算经费。

（6）财务部门发放区政府审批通过的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预算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2.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项目是我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能职责所必需的专项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广利府阅〔2019〕13号会议精神，向区政府申报了《关于解决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的请示》（广利环卫〔2021〕38号），经区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后才执行的项目。该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该项目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单位辞退的未超龄人员经济补偿按辞退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在单位的工作年限进行测算。辞退的2017年前进入我单位的超龄人员补助金，按在单位工作时进入超龄时间开始计算到2017年底的工作年限\*1380 元／年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主要用于辞退环卫临聘人员177人的补偿（补助）金发放，以保障辞退人员的合法利益。

2.保障了辞退人员的合法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强化了环卫队伍工作的积极性，为建设“最干净城市”这一目标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数量指标：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经济补偿补助费按时发放率100%。

成本指标：按《劳动合同法》和广利府阅〔2019〕13号文件精神规定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城市完善管理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环卫事业科学有序发展。

满意度指标： 单位辞退环卫工人满意度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项目自评报告要求组织自评，先由各用工部门自评，并写出自评报告，再由人力资源股汇总自评报告，最后将项目自评报告交财务股审核通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区政府签批同意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项目2022年预算金额为102.27万元，均为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102.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2.27万元，均用于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标准及支付进度均与年中追加预算及年度绩效目标值吻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环卫事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申报→环卫事务中心人力资源股审核→向区政府提交申请辞退补偿（补助）资金报告→区政府签批→区财政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区环卫事务中心财务股实施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广利府阅〔2019〕13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单位辞退的环卫临聘人员，先由各用工部门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广利府阅〔2019〕13号文件精神进行严格的筛查审核申报，再由人力资源股对申报人员逐一审核，对审核符合政策的人员汇总向区政府报告，等政府签批同意后再执行财政下达的预算金额。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项目严格对照预算绩效目标，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广利府阅〔2019〕13号文件精神执行，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177名辞退环卫工人的合法收益，有效完成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任务，保障了辞退人员的合法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强化了环卫队伍工作的积极性，为建设“最干净城市”这一目标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辞退补偿（补助）金的及时兑现，体现了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的人事管理体系，保障了被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调动了在岗工作环卫人员的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

1.由于环卫工种的特殊性，基层职工年龄普遍较大，部分职工超龄“服役”、超时“服役”，社会保障等福利滞后容易导致用工矛盾激化。

2.辞退补偿金审批周期性太长，不能及进兑现辞退人员经济补偿（补助）金。

（三）相关建议。

希望及时拨付辞退环卫临聘人员经济补偿（补助）费。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由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2.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是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指挥部对《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有关事项的报告》（广环〔2022〕53号）文件批示，应急采购的专项运行项目。该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追加（减）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22〕51号）《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社下〔2022〕51号）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遵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8号）的预算管理要求执行。

3.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资金全额用于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内容为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对广元市医疗废弃物及疫情期间疫情垃圾、方舱医院和三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一辆。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疫情期间市民和医疗机构工作生活环境，预防疾病传播，安全高效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城市应急体系完善。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医废垃圾处置满意度达90%以上。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178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178万元，为市级专项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1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178万元。其中，包含车辆采购及车辆保险等费用，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由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网面向社会公开进行采购。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政府项目采购前，通过现场调研、市场考察提出需求，经专家评审和研究决定后，通过区财政局资金备案确认，进行政府公开招标。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全程跟踪检查，完成项目的安装与验收，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签字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按招标法严格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按合同要求，现场检查、抽查实施情况，对不合格的情况现场提出整改，并要求按时整改到位，杜绝不按合同内容完成项目实施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全年正常运行，全年共收运处置医疗废物1350余吨，圆满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的实施高效地处置了医疗废物，及时对涉疫垃圾和三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防止了疾病传播及二次污染，提高了我市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了城市形象，提高了城市居住环境。通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员工的努力，每天及时收运处置各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使城乡居民对医废垃圾的收运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管理符合相关制度，严格按进度实施，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工程有效运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的特殊性，后期维护费用相对较高。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由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2.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是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指挥部对《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有关事项的报告》（广环〔2022〕53号）文件批示，应急采购的专项运行项目。该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追加（减）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22〕51号）《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社下〔2022〕51号）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遵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8号）的预算管理要求执行。

3.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资金全额用于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内容为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对广元市医疗废弃物及疫情期间疫情垃圾、方舱医院和三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一辆。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疫情期间市民和医疗机构工作生活环境，预防疾病传播，安全高效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城市应急体系完善。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医废垃圾处置满意度达90%以上。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178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2022年资金计划178万元，为区级专项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1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178万元。其中，包含车辆采购及车辆保险等费用，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由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网面向社会公开进行采购。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政府项目采购前，通过现场调研、市场考察提出需求，经专家评审和研究决定后，通过区财政局资金备案确认，进行政府公开招标。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全程跟踪检查，完成项目的安装与验收，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签字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按招标法严格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按合同要求，现场检查、抽查实施情况，对不合格的情况现场提出整改，并要求按时整改到位，杜绝不按合同内容完成项目实施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全年正常运行，全年共收运处置医疗废物1350余吨，圆满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项目的实施高效地处置了医疗废物，及时对涉疫垃圾和三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防止了疾病传播及二次污染，提高了我市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了城市形象，提高了城市居住环境。通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员工的努力，每天及时收运处置各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使城乡居民对医废垃圾的收运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管理符合相关制度，严格按进度实施，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工程有效运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的特殊性，后期维护费用相对较高。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利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由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2.随着城市面积扩张和人口数量增多，主城区现有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破损、自然老化严重，不能满足工作、生活所需，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牌形象、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切实推进广元市垃圾分类工作，亟须对主城区现有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更换和升级，为打造中国最干净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现代化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预〔2022〕38号)、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22〕2号)下达资金111万元至区环卫事务中心。

3.主要用于对主城区现有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更换和升级。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公开招标，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

4.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购置生活垃圾分类果皮箱及垃圾桶（28万元）、购置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70万元）、购置生活垃圾收动电瓶车（1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主城区现有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更换和升级。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率。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吸引外来客商和投资者。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效果指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完成时间均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111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计划为111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付111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三是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对该专项资金已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实施采购前，通过现场调研、市场考察提出需求，经专家评审和中心党组研究决定后，通过区财政局资金备案确认，进行政府采购。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全程跟踪检查，完成项目的安装与验收，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签字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利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按招标法严格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按合同要求，现场检查、抽查实施情况，对不合格的情况现场提出整改，并要求按时整改到位，杜绝不按合同内容完成项目实施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严格按资金使用方案正常实施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一是解决了广元市主城区部分垃圾分类点不规范、果皮箱破损、垃圾分类桶破损严重影响市民生活和影响市容环境等问题；二是解决了部分生活垃圾分类中转设施设备及转运设施老化、破损和不能满足需求等问题，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了城区环境质量，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三是进一步提高了生活垃圾收运效率；四是进一步改善了生活垃圾中转设备效率低、作业扰民等问题；五是进一步提升了生活垃圾中转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目前，该项目达成绩效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环卫工人高温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要及时向临聘人员宣传高温补贴政策，确保临聘人员了解高温补贴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要对临聘人员的高温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确保申请符合政策规定；要负责将高温补贴及时足额地发放到临聘人员手中；要对高温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高温补贴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2.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实施的专项支出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发放高温补贴的请示》（广利环卫〔2021〕43号）文件精神执行。

3.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按照《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发放高温补贴的请示》（广利环卫〔2021〕43号）的文件精神。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则是环卫工人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工作日\*每日补贴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在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环卫工人的补贴。

2.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高温天数。

时效指标：高温津贴发放及时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环卫工人满意度达90%以上。

3.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自评步骤，首先明确自评的目标和标准。其次，在自评过程中，收集和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的绩效表现，与自评目标和标准进行对比，找出项目的优点和不足之处。最后，根据分析和评估结果，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成果和绩效进行总结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62.55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为62.55万元，均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资金到位62.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2.55万元，均用于环卫中心在岗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发放。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标准及支付进度均与年中追加预算及年度绩效目标值吻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环卫中心在岗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由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各部门协同发力实施。

流程：区环卫事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申报→环卫事务中心人力资源股审核→向区政府提交申请临聘人员高温补偿资金报告→区政府签批→区财政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区环卫事务中心财务股实施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规定，印制了《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发放高温补贴的请示》（广利环卫[2021]43号），明确了高温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和高温补贴的申请及审核流程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单位为加强临聘人员高温补贴项目管理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手段、监管程序和监管工作，保障临聘人员权益。具体开展情况如下：制定了具体的内部高温补贴政策和发放标准，明确了高温补贴的发放对象、时间及程序。明确了人力资源部门为高温补贴监管工作的责任部门，要求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确保高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严格对照预算绩效目标，按照《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发放高温补贴的请示》（广利环卫〔2021〕43号）文件精神执行，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一线环卫工人的合法收益，有效完成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及时足额发放了高温补贴，保障了一线环卫工人的合法收益，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调动了环卫工人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环卫工作的高效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环卫中心严格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发放高温补贴的请示》（广利环卫〔2021〕43号）的文件精神执行，极大地保障了环卫工人的自身权益，维护了城区环卫队伍的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因环卫工种的特殊性，在高温天气时，部分工种仍需长时间路面作业，存在安全隐患。

（三）相关建议。

加强高温防暑相关知识宣传，确保环卫工人在高温天气作业时能有科学地认识和行为。在高温天气作业时，缩短环卫工人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轮岗制度，让环卫工人能够得到足够的休息时间。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补助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亡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发放区政府审批通过的工亡环卫人员经济赔偿费，做到专款专用。

2.为了体现人文关怀及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由我单位报请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该项目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该项目全额用于支付工亡环卫工人杨金蓉赔偿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补助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赔偿金，其目标是保障环卫工人合法劳动权益，安抚工亡人员家属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赔偿费用金额15万元。

质量指标：赔偿费用发放到位率100%。

时效指标：赔偿费用发放及时程度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环卫工人合法劳动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工亡者家属满意度达95%以上。

3.该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15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补助费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15万元，均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5万元，均用于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赔偿。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标准及支付进度均与年初预算及年度绩效目标值吻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区环卫中心报请区人民政府，经利州区主要领导签批后，由财政局划拨资金到区环卫中心后对工亡环卫工人家属进行发放。

（一）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领导签批件执行，具体支付按区环卫事务中心财务制度实施管理。

（二）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安全股汇总复核工亡人员赔偿相关资料后，经财务股审核无误后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工亡赔偿流程完结后及时向工亡环卫人员杨金蓉家属支付赔偿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补助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及时发放工亡赔偿，有效地安抚了工亡人员家属，保障了环卫工人合法劳动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促进城市管理体制完善与环卫行业的科学有序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环卫工人杨金蓉工亡补助费项目切合实际，实施规范，自觉监督，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伤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本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2）审核下属单位申报的工伤环卫人员经济赔偿费。

（3）发放区政府审批通过的工伤环卫人员经济赔偿费，做到专款专用。

2.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项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按照工伤人员实际情况，计算工伤赔付金额。

3.该项目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该项目由中心安全股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因工伤残人员的伤残补助金及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用并申请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项目年度目标为确保工伤人员赔付到位，以此加强工伤预防宣传，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切实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时效指标：工伤赔偿费用支付及时程度95%。

质量指标：工伤赔偿费用支付率100%、工伤赔偿费用测算依据符合相关法律。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城市保障体系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环卫行业科学有序发展。

满意度指标：环卫工人满意度达95%以上。

3.该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94.44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为94.44万元，均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94.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94.44万元，均用于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区环卫事务中心汇总赔偿人员及赔偿金额之后向政府报告，经利州区主要领导签批后，由财政局划拨资金到区环卫事务中心，再对受伤环卫工人进行支付赔偿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中心下属单位上报安全股人员工伤情况，安全股汇总并计算各工伤人员赔付金额，财务股审核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安全股汇总工伤人员相关资料，计算赔付金额，经财务审核无误后，确保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项目依相关政策计算后的赔偿金额及时按人赔偿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环卫工人合法劳动权益，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了城市保障体系完善与环卫行业科学有序发展。相关环卫工人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环卫工人工伤事故赔偿费项目切合实际，实施规范，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工伤人员资料不齐全，赔付时间较晚。

（三）相关建议。

加大对工伤人员的政策宣传，增强工伤资料收集工作，提升工伤赔付发放效率。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由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征收股负责实施。

2.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支出是我单位为完成非税收入任务所必需的专项运行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遵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9号）及广利财投下〔2022〕52号文的预算管理要求执行。

3.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该项目资金全额用于支付天然气公司代收手续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保障收费代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年度收费任务圆满完成。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收费管理和市民缴费，增强市民主动缴费意识，增加财政收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城区事务管理体系完善，促进城市和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满意度达80%。

3．该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12.99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12.99万元，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2.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12.99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利州区环卫中心征收股同天然气公司结算实际代收金额→根据代收金额核算应付代收手续费金额→向区政府提交申请手续费资金报告→区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资金→环卫中心财务股向天然气公司支付代收手续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广府发〔2021〕8）号文件及环卫中心与市天然气公司签订的代收协议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征收股与天然气公司每季度计算核定代收金额，双方确认无差额，申请支付金额经财务股审核无误后，确保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严格对标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工作正常运行；方便了居民缴费，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增加了财政收入，缓解财政压力，为我区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切合实际，实施规范，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项目是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按照每年市、区政府制定的环卫工人春节慰问活动方案具体实施的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市、区慰问活动方案。

2.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项目严格对照预算绩效目标，按照广委办函〔2022〕7号文件精神执行。

3.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部门严格执行环卫工人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支付程序，努力实现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按时发放，发放率100%。

4.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向在春节期间上班的一线环卫工人发放春节慰问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春节慰问环卫工人2333人。

时效指标：春节慰问费在春节前夕发放，发放率100%。

成本指标：按300元/人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让环卫工人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温暖，促进环卫工人幸福感、获得感。

满意度指标： 受益环卫工人满意度达95%以上。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69.99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该项目2022年度资金计划69.99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69.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69.99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一是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环卫事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申报→环卫事务中心工会统计春节在岗环卫工人人数→向区政府报告人数→区政府签批→区财政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区环卫事务中心财务股实施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春节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工会按照下属单位上报春节在岗人员名单汇总人数，由财务股测算核实后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项目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春节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在春节前夕足额发放，保障了春节在岗环卫工人权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春节慰问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春节在岗环卫工人的合法利益，提高了环卫队伍工作的积极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项目严格按慰问方案在春节前夕落实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万缘及上西垃圾压缩站及环卫管理用房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承担决策职能、组织职能、协调职能、控制职能。

2.该项目由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土建、设备采购及建成的运行管理，项目于2013年争取了省上城市新区环卫建设专项补助资金886万元（广利财投下〔2021〕7号），于2016年1月取得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新区万缘新建日处理200吨垃圾压缩中转站、公厕和环卫管理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16〕31号），立项金额为3631万元，后因垃圾压缩生产工艺及项目用地和规划方案调整等，于2020年4月在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重新立项，批复该工程预算总投资1810.32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广利发改发〔2020〕160号）。

3.依据财政局下达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设计概算批复、合同等、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按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

4.按照财政评审资金用于建筑施工、设施设备购置及工程前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主要修建总用地面积2630.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1.67平方米，建设日处理200吨生活垃圾压缩站生产用房和配套管理用房及公厕一座。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总用地面积2630.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1.67平方米，建设日处理200吨生活垃圾压缩站生产用房和配套管理用房及公厕一座。

社会效益指标：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公厕和环卫管理房，进一步更好地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为建设中国最干净城市和创建第七届文明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满意度指标：垃圾压缩站周边居民满意度达98%。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548.97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该项目2022年度资金计划548.97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548.97万元。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项目进度款及设备款548.97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实施，相应土建工程及设备采购等分别由各中标单位实施，我单位落实专人（甲方代表）负责项目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

工程实施流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国家投资工程项目全程监控。

（三）项目监管情况。

现场监理和甲方代表认真做好相关记录，严格工程计量和变更管理，全面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土建工程2021年6月9日开工，计划2022年6月4日竣工，因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了施工进度。目前，设备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采购，2022年8月进行安装，10月16日经我中心组织设备验收为合格，2022年11月17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项目正在进行审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建筑的使用有效解决大石、雪峰及万缘片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消纳问题；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减少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成本，为政府节省财政支出；该项目实施后，可对辐射的东坝、龙潭片区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和管理，有效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周边居民对垃圾收运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建成后，有效地改善了人居环境，为广元创建最干净城市和旅游名城做出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二是推动环卫行业加快发展，为建设“最干净城市”这一目标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总投资约1400万元， 2013年争取到省级专项资金886万元，目前，仍存在资金缺口。

（三）相关建议。

建议由区财政解决项目资金缺口。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市城区抑尘设备购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城区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2.市城区抑尘设备购置项目是我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能职责所必需的专项运行项目。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广利财建下〔2020〕21号文的管理要求执行。

3.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

4.该项目资金全额用于购置1台高炮喷雾降尘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高炮喷雾降尘车。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购置1台高炮喷雾降尘车。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空气质量满意度达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减少扬尘，降低大气污染指数，营造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3.98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市城区抑尘设备购置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3.98万元，为省级专项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3.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质量保证金3.98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城区抑尘设备购置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成都方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事宜，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广元市金汽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总价为79.68万元，2020年12月11日签订高炮喷雾降尘车采购合同，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采购前，根据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经专家评审和中心党组研究决定后，通过区财政局资金备案确认，进行政府采购。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按招标法严格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全程跟踪检查，完成项目的验收，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签字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严格对标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有效提升了行业作业水平，完成了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了城区道路抑尘能力，有效改善了城区空气质量，使城乡居民对城区空气质量更加满意，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城区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切合实际，实施规范，自觉监督，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非税征收返还（果皮箱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0非税征收返还（果皮箱采购）项目由环卫事务中心业务股负责实施并监督。

2.该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广利财投下〔2020〕42号的管理要求执行。

3.2020非税征收返还（果皮箱采购）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财务制度管理执行，资金用于城区果皮箱购置。

4.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果皮箱购置）进行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0非税征收返还（果皮箱采购）项目用于购置果皮箱，新安装及更换城区老旧破损果皮箱。

2.年度目标：服务市民，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收集率，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具体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不锈钢双桶果皮箱478个、不锈钢果皮箱门100对、玻璃钢材质内胆1500个、黑色塑料垃圾袋20000根。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吸引外来客商和投资者。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生活垃圾收集率和环境卫生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效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地区环境事务管理体系完善，促进城市发展。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收集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非税征收返还（果皮箱采购）2022年度预算金额为3.47万元，项目申报与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2020非税征收返还（果皮箱采购）2022年度资金计划为3.47万元，均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3.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履约保证金3.47万元，按合同约定到期支付。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年度绩效目标值吻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谨高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财务协同项目经办部门严格监控项目执行动态，把控资金支付进度。单位财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实施过程中，果皮箱采购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四川中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事宜，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广元黎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总价为69.426万元。

1.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守采购流程，资金支付流程按环卫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执行中严格把控货品质量，在单位多股室一同验收合格签字后进入资金支付程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果皮箱采购项目按既定目标成功购置不锈钢双桶果皮箱478个、不锈钢果皮箱门100对、玻璃钢材质内胆1500个、黑色塑料垃圾袋20000根。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任务，保障了单位职能职责的实现和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在构建和谐社会、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促进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环卫事务中心实施的果皮箱采购项目切合实际，实施规范，自觉监管，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管单位职能：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招标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建设等。

2.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发〔2020〕86号），我区2022年申报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2个，即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道路改建项目和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厂飞灰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159号)和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投〔2022〕78号)下达项目专项资金251万元，该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道路改建及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厂飞灰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支持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公开招标，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4.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2年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道路改建及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厂飞灰填埋场综合整治，总投资251万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设完成以下指标：

数量指标：改建进场道路公里数5.8公里、整治飞灰填埋区域面积5亩。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垃圾园区形象和品质，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置率，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环卫事业健康科学发展。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收集工作满意度达80%以上。

3.项目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项目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财政，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将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道路改建及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厂飞灰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省住建厅积极申报项目专项资金。纳入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159号)和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投〔2022〕78号)下达资金251万元至广元市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2022年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2年度资金计划251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2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251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严格监控项目执行状态，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对该专项资金已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并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政府项目采购前，通过现场调研、市场考察提出需求，经专家评审和研究决定后，通过区财政局资金备案确认，进行政府公开招标。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全程跟踪检查，完成项目的安装与验收，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签字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由企业为责任主体实施的项目，强化监管，随时进行现场督查，对不合格工程及工艺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设完成飞灰填埋一期库区建设，配套新建飞灰库房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改造道路453米，新建渗滤液排放沟136米，垃圾场覆膜18000平方米及配套网等设施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道路改建及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厂飞灰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建设，提升了生活垃圾转运效率、对飞灰规范有效进行处置，为广大市民和外来客商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收集工作满意度。

五、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管理符合相关制度，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提高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由于垃圾治理类项目属非营利性质，而地方财力有限，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大城乡生活垃圾专项资金的补助力度，以减轻地方政府资金配套压力，促进环卫事业健康顺利发展。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91号)和市住建局《关于2020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函》(广住建函〔2020〕 310号)、市城管局《关于报送城乡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事项资金分配的函》(广城函〔2020〕67号)提出的分配意见、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投〔2020〕 100号)和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2020〕25号)下达资金550万元至环卫事务中心，于2020年12月到位。

3.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党组研究2020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事宜，使用方案经利州区相关领导批准后开始实施，主要用于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4.主要用于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100万元、更换果皮箱50万元、更换生活垃圾分类桶87.5万元、更换生活垃圾压缩站压缩箱100万元、更换其他垃圾压缩车和生活垃圾收运平板车80万元、购置万缘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压缩设施设备13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区老旧破损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及新购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效果指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建设宜居城市。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208.12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该项目2022年度资金计划208.12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208.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208.12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一是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严格监控项目执行状态，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三是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对该专项资金已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1.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采购前，通过现场调研、市场考察提出需求，经专家评审和中心党组研究决定后，通过区财政局资金备案确认，进行政府采购。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全程跟踪检查，完成项目的安装与验收，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签字验收。

1. 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按招标法严格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按合同要求，现场检查、抽查实施情况，对不合格的情况现场提出整改，并要求按时整改到位，杜绝不按合同内容完成项目实施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严格按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内容实施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一是解决了广元市主城区部分垃圾分类点不规范、果皮箱破损、垃圾分类桶破损等严重影响市民生活和影响市容环境问题，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了城区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和外来客商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二是进一步提高了生活垃圾收运效率，改善了生活垃圾中转设备效率低、作业扰民等问题，使城乡居民对垃圾收运工作更加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切合实际，实施规范，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利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1〕92号)和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投〔2021〕 172号)下达资金550万元至环卫事务中心。

3.依据财政局下达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区人民政府审议后的资金使用方案来实施。

4.资金分配遵循公平优先、兼顾效率原则和规范化、法治化原则，优先考虑城区环卫行业弱项短板，努力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1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垃圾处理监管平台建设、垃圾处理厂整治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等方面。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质量指标：实施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及实际需求。

效果指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建设宜居城市。

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环卫事务中心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自评步骤如下：一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包含项目预算依据、预算绩效指标值、项目支出凭据、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值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并上报财政，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550万元，申报、批复金额一致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该项目2022年度资金计划550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5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550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一是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该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列支，严格监控项目执行状态，并在计划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三是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对该专项资金已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实施采购前，通过现场调研、市场考察提出需求，经专家评审和中心党组研究决定后，通过区财政局资金备案确认，进行政府采购。按招标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签订后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全程跟踪检查，完成项目的安装与验收，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中标单位签字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利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具体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按招标法严格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办部门、使用部门按合同要求，现场检查、抽查实施情况，对不合格的情况现场提出整改，并要求按时整改到位，杜绝不按合同内容完成项目实施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内容实施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一是进一步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垃圾分类工作，提高了利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效率。二是使城乡居民对垃圾收运工作更加满意。三是提高了垃圾填埋场渗漏液处置效率。四是进一步提升了生活垃圾收转运环节的监管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切合实际，实施规范，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